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283號

原告 鄭承哲

上列原告鄭承哲與被告姜智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5,14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且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竊盜原告所有本案車輛(含放置在車上之鑽戒)案件(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00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諭知無罪，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2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萬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查詢資料明細、本院斗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等件在卷可參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5 斗六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定國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1 書記官 張湘翎